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3年9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时在西安禹龙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友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73,101,81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9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的议案》

同意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预算调减10,395.55万元，其中1,432.81万元用于补充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预算调增的部分，剩余募集资金8,962.74万元暂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。同意调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。此项目预算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101,8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